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换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锐投资”）于2018年11月14日完成了德锐投资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8德锐E1”，债券代码“117124”，换股期为2019年05月15日至2021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公司收到德锐投资的通知，截至2019年5月15日，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换股13,76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8%，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本期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德锐投资	“18德锐E1”换股	2019年05月15日至2021年10月18日	14.53	13,764,624	1.38%

注：截至2019年5月15日，德锐投资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被动减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38%。

2、本次换股前后德锐投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8,900,000	44.00%	425,135,376	4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900,000	44.00%	425,135,376	4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德锐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8,168,120股登记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德锐投资非公开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尚余股份44,403,496股。

二、本次实施换股的债券持有人基本情况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是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山东高速集团、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山东地矿集团、山东钢铁集团、山东黄金集团等多家省属特大型国有企业的第二大股东。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业务模式、管理方式及未来发展战略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所处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山东国惠实施换股。本次换股后，公司将借助国有股东的资源优势，获得更多的发展与合作机会，快速推进当前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布局，特别是山东省新能源汽车充电生态网的建设，积极响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展战略。同时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德锐投资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德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425,135,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其中，通过“德锐投资—银河证券—18德锐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26,90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通过“德锐投资—银河证券—19德锐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换股不影响德锐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其他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